

「商事法」課程大綱

壹、導論

一、商事法之意義—規範商事活動之法律。

二、商事活動之主體

(一) 自然人

(二) 法人

1、公法人：國家、自治團體等。

2、私法人

(1) 財團：如私立學校、醫院、各種基金會等。

(2) 社團：營利社團（如公司）、非營利社團（如同學會、同鄉會）。

(三) 其他：非法人團體、機關等。

三、商事活動之法律關係

(一) 私法關係：如公司、票據、海商、保險等領域之私的法律關係。

(二) 公法關係

1、行政關係：各該領域行政上有關命令、管理、監督、處分等法律關係。

2、刑事關係：各該領域刑事上有關追訴、處罰等法律關係。

四、研習商事法之方法與目的

貳、本論

一、公司法

(一) 概論

有關公司之設立、經營（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）、變更（如變更組織、合併、重整）及消滅（如合併、破產、解散、清算）等關係。

(二) 無限公司

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。

(三) 有限公司

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(四) 兩合公司

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(五) 股份有限公司

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、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，全部資本分為股份；股東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(六) 關係企業

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關係之企業。

(七) 外國公司

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。

(八) 其他

二、票據法

(一) 概論

關於本法規定之「票據」，各種票據行為（如發票、背書、禁止背書、承兌、保證、付款、追索、作成拒絕證書），票據關係的特性（如設權性、要式性、文義性、無因性、獨立性、流通性、提示性、繳回性），票據責任的負擔（如隱名代理、無權代理與越權代理），票據權利的取得（如善意取得、票據偽造與簽名偽造）及票據抗辯（人的抗辯之限制與例外，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無權處分票據的抗辯、取得對價的抗辯、時效抗辯）等事項。

(二) 匯票

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(三) 本票

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(四) 支票

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此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

(五) 其他

三、海商法

(一) 概論

有關海上商事活動之主體（如船舶所有人、抵押權人、運送人、託運人、受貨人、載貨證券持有人、船長、海員），活動型態（如貨物運送、旅客運送及其他海上活動），活動特性（如風險程度、風險管理、責任限制），及各種相關之法律關係。

(二) 船舶

- 1、船舶所有權
- 2、海事優先權
- 3、船舶抵押權

(三) 運送

- 1、貨物運送
- 2、旅客運送
- 3、船舶拖帶

- (四) 船舶碰撞
- (五) 海難救助
- (六) 共同海損
- (七) 海上保險
- (八) 其他

四、保險法

(一) 概論

本法所稱保險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依此關係所訂之契約，稱為保險契約。

其他，關於保險契約之主體（如保險人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），契約之型態（如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；財產保險，包括火災保險、海上保險、陸空保險、責任保險、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；人身保險，包括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），契約之特性（如善意誠信之原則、道德危險之防止、保險利益之要求），及各種相關之法律關係（如保險人之代位權與限制、複保險、再保險）等事項。

(二) 保險契約

- 1、通則
- 2、基本條款
- 3、特約條款

(三) 財產保險

- 1、火災保險
- 2、海上保險
- 3、陸空保險
- 4、責任保險
- 5、保證保險
- 6、其他財產保險

(四) 人身保險

- 1、人壽保險
- 2、健康保險
- 3、傷害保險
- 4、年金保險

(五) 保險業

(六) 其他

羣、學期成績評量

- 一、考試：
- 二、課程參與及報告：
- 三、其他考查：依本校「學則」等規定。

肆、參考書目

- 一、簡明六法全書。
- 二、商事法，劉渝生著，三民書局。